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15100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0037A00_ATTCH4.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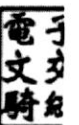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所報「114年度0121楠西震災倒塌建築物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9月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956號報院函。
- 二、檢附「114年度0121楠西震災倒塌建築物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本計畫總經費9,562萬1,028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督促臺南市政府掌握計畫各工項期程進度，並儘速辦理，後續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滾動檢討拆除戶數及營建廢棄物量，以利儘速改善災區環境、加速災後復原等重建工作。
- 二、本計畫執行場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及曾文溪上游取水口，考量近年氣候變遷導致短延時強降雨與日俱增，易發生逕流廢水溢流或滲漏等情事，請督促臺南市政



府採行適當削減逕流廢水或非點源污染控制措施，及強化巡檢該場址廢污水貯留及截流設備，並於後續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每月水質監測作業，以確保水質無虞。

三、請督導臺南市政府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請臺南市政府確實督導承包廠商後續執行事項，以完善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物流向管理，避免土石方遭隨意棄置。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環境部(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以上均含附件)(含附件)

